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应收账款质押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权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8%，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以应收账款及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贷款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权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7000万股股权（占比19.286%）向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申请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1年，用于公

司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以应收账款及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